

第十二屆全港公開夜光龍錦標賽 2011

章 程

賽會宗旨：發揚中國傳統國術之夜光龍藝運動，通過比賽方式，互相觀摩，共同研究及提高夜光龍藝水平。成為有豐富娛樂性和具高度欣賞價值之體育活動。

參加資格：不分男女，不分年齡，凡持有本港身份證者，即可參加。但該龍隊必須為合法社團、學校或商業機構之代表隊。

參加人數：每一龍隊為一隊，每隊出場比賽人數 13 人至 17 人，即鼓樂手不多於 5 人、不少於 3 人；在場內比賽者不得少於 10 人，不得多於 12 人。申報後，運動員位置不得更改。換手必須於比賽範圍內。

(每隊可增設兩名後備運動員，該兩名後備運動員只可代表一隊，詳情請參閱須知。)

比賽組別：夜光龍，龍身節數為 9 節。每節龍身直徑規限為 14 寸或以上，龍身必須飽滿，龍身長度為 19 米至 22 米。(不接受任何煙火效果)。

規 限：邊場為 15 米至 20 米之正方形，平整場地作賽。(視乎場地面積而定)。

比賽時限：比賽時限不少於 9 分鐘，不超逾 11 分鐘。

比賽賽例：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龍藝比賽章則為準。(將於報名後派發)

賽會裁判：由本會合格之龍藝裁判擔任。

獎勵事項：參賽龍隊可獲發參賽證書。獲勝龍隊，由賽會頒贈獎盃、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海外有關夜光龍藝賽事。

鼓 台：所有隊伍不須設鼓台作賽。

賽員服裝：除鼓樂手外，比賽員須穿著全身不反光衣服(若穿螢光衣服會被扣分)，龍桿亦須為不反光。

***注 意：1. 完整的套路圖表必須於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前時提交本會，逾期提交則取消比賽資格。報名費恕不退還。**

2. 每個單位限報 2 隊，報名時必須提交機構 / 學校之合法證明文件。

3.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抽籤會議。

報名時，所有資料必須完整及齊全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參賽隊伍名稱必須與合法註冊名稱相同。

參賽須知

報名日期：由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30 分止。

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，附參賽員之半身近照一張、報名費每隊港幣 300 元，支票抬頭請寫“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有限公司”遞交本會。

各參賽隊伍必須提交出生證明文件副本。此副本將會在賽後兩週內銷毀。

不接受傳真、郵遞及留位報名，名額有限；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
如有任何更改，依大會決定為準。

報名地址：九龍旺角彌敦道 687 號 9 樓 A 座

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~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
查詢電話：2394 4803 / 2504 8164

比賽日期：2011 年 5 月 8 日(星期日) 比賽時間：下午三時三十分

比賽地點：九龍黃大仙慈雲山蒲崗村道 120 號 蒲崗村道體育館

(附註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賽會有權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